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12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吳瓊城

被告 方陣聯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朱伯倫

被告 林俞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伍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參佰伍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方陣聯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方陣公司)邀同被告朱伯倫、林俞妘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向原告借款2筆各新臺幣(下同)8,000,000元及2,000,000元，約定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按原告6~9個月台幣定存機動存款利率加碼2%計息(現為3.445%)，並約定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應按該借款約定利率

01 計付遲延利息，另應就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逾期6個月以  
02 內者以遲延利息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6個月以上者則就逾  
03 期6個月以上部分按遲延利息之20%計付違約金。而方陣公司  
04 屆期未能償付本息，尚積欠本金合計8,500,000元及利息、  
05 違約金未清償，朱伯倫、林俞奴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與方陣  
06 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故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7 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8 8,500,00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言詞辯論時自認者，無庸舉  
13 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14 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  
15 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6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  
17 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  
18 限，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  
19 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20 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撥款申請書、  
21 申保人借款查詢資料、放款往來明細查詢資料、定存利率變  
22 動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53頁)，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  
23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之規定，均視同自認原告主張  
25 之事實，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6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7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8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2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數人負同一  
03 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  
04 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05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2條第1  
06 項、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方陣公司向原告借款，然屆  
07 期未依約償還本息，尚積欠本金合計8,500,000元及附表所  
08 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朱伯倫、林俞奴為連帶保證  
09 人，已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  
10 責任。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連帶給付本金8,5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3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2,354元(即第一審裁  
15 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7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鄭琮銘

25 附表：

26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借款期限及 最後還款日	利息計算期間 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利率
1	8,000,000元	6,800,000元	借款期間：自 113年11月29 日起至114年5 月29日止； 最後還款日： 114年3月29日	自114年3月30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3. 445%計算之 利息	自114年5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 月以內按年息0.344 5%；逾期6個月以上 按年息0.689%計算 之違約金
2	2,000,000元	1,700,000元	借款期間：自	自114年3月30	自114年5月1日起至

(續上頁)

01

			113年11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 最後還款日：114年3月29日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445%計算之利息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年息0.3445%；逾期6個月以上按年息0.689%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0,000,000元	8,500,000元			